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115 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方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(視訊)
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王玥好 （勵馨基金會執行長）
陳莉茵 （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）(視訊)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沈寶璋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）
歐懿慧 （台視新聞節目中心主任）
侯乃榕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副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陳昭慈

壹、宣布開會
貳、新聞 AI 使用準則草案審議
方念萱主席：原草案第 1 條「不可取代新聞專業判斷」語意較不清楚，「人工把關」文字較為口語，建議改為「經主管審核同意」。第 5 條「不可過於擬真」應作為大原則，並建議新聞部應收集內部案例成立案例集，作為編採人員與教育訓練之依據。
羅世宏委員：原第 1 條缺乏主詞且過於簡略，提出修正案：「台視對所有播出及發布內容承擔最終編輯責任。AI 不得作為消息來源，也不得取代採訪、查證、編輯判斷及責任承擔。凡涉及事實、引語、人物身分、統計數據及影音真實性之 AI 產出，均應由具相應專業能力的編採人員依原始資料逐項查核，並由指定編輯或主管負責核准。」。
陳炳宏委員：第 2 條合成語音與新聞情境配音之分際；第 3 條若寫「公眾人物」易生誤解（以為非公眾人物即可偽造），建議修正為「嚴禁利用 AI 技術偽造或產製誤導性新聞內容」。
決議：第 1 條採納羅世宏委員提出之修正案，確立台視承擔最終編輯責任，AI 不得作為消息來源；第 2 條統一調整為「模擬影音」並顯著標註；第 3 條刪除「公眾人物」字樣，嚴禁偽造任何新聞內容；第 5 條納入 NCC 指引（重大議題採動畫、繪畫或素描呈現），且不應對 AI 生成人物打馬賽克；第 6 條原草案寫「...來重組刑案、災難或爭議事件現場」，動詞使用不符合新聞實務與學術習慣。將「重組」現場，修正為新聞專業通用的「重現」現場。第 7 條刪除「傳統」二字，強調原始資料交叉比

對；第 8 條明確規範主體為「新聞台自身不得主動利用 AI 產製新聞素材」；若為候選人或受訪者自行提供之 AI 素材，報導時則回歸第 2 條與第 7 條辦理，並標註資料來源。第 10 條修正為「數位播出平台」。新聞部並應建立內部案例集進行在職教育訓練。

參、觀眾意見箱討論：

(一)關於「公車站搭訕告白被罰 2 萬」觀眾投訴意見內容。

決議：採訪及處理新聞判決書時，應嚴謹審視全文，完整呈現案件核心事實，切勿僅為吸引觀眾而下偏頗標題；相關案例應納入內部教育訓練檢討。

(二)關於「毒油案下游業者 316 家 愛之味.洪瑞珍中招內容」。

決議：涉及商家商譽之報導，應嚴加核對地點與事實，不得僅以標示「非當事畫面」而誤用無辜店家畫面；本案例應整理納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教材。

(三)關於家暴新聞網路留存與數位遺忘權/下架機制討論。

決議：新聞部維持「被動受理申訴」之評估下架機制；針對兒少與性剝削等敏感案件，應兼顧新聞公共利益與當事人權益保護。

(四)台視新聞引用網路平台拍攝之獼猴畫面觸及「著作權侵權與權利侵害通知暨求償」

決議：引用社群網路影音圖片時，應追溯確認原創作者並取得直接授權，不得僅憑社團版主「請用」即行使用；相關侵權案例應整理成案例手冊作為內部教育訓練教材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